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沪0151刑初1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施健，男。

辩护人薛常宝，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施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2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谢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施健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薛常宝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天津蓝天格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格锐公司）在未经金融主管许可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招商推荐会等方式，销售“智能服务系统”“嘉年华”等各类理财产品，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存款。

2015年至2017年，被告人施健在担任蓝天格锐公司业务员并对崇明地区吸揽点进行管理期间，为获取公司佣金，以高息无风险等为诱饵，通过带领投资人参与招商会、微信推荐等形式，吸揽投资人存款约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80万元。

被告人施健经XX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已退缴违法所得7万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审计报告、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施健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施健与他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被告人施健系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议判处被告人施健拘役四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施健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施健系初犯、从犯、具有自首情节，且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蓝天格锐公司在未经金融主管许可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招商推荐会等方式，销售“智能服务系统”“嘉年华”等各类理财产品，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存款。

2015年至2017年，被告人施健在担任蓝天格锐公司业务员并对崇明地区吸揽点进行管理期间，为获取公司佣金，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带领投资人参与招商会、微信推荐、口口相传等形式，非法吸收资金约280万元。

被告人施健经XX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已退缴违法所得

7万元并垫付部分投资人钱款。审理中，被告人施健预缴罚金2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XX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案发经过、立案决定书、营业执照、扣押清单、投资人信息登记表、投资理财协议、银行交易明细、收条、民事裁判文书、户籍人员基本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情况，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证人吴某、黄某、茅某、顾某、周某、费某、翟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施健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施健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施健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施健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施健已退缴违法所得、垫付部分投资人钱款并预缴罚金，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施健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施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退缴在案的钱款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后按同等原则发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程		
审	判	员	张蕾		
	人	民陪	审	员	盛建妹
书	记	员	徐昭炜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